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三芝校區住宿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06月0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年07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並鼓勵學生自治管理能力，並協助三芝校區住宿管理事務，特訂定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住宿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為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每學年學雜費提撥3%學校收入辦理獎助學金預算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為三芝校園住宿生，原則上各科遴選乙名。

(二)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無任何記過處分及住宿期間無違規紀錄者。一年級以本學年上學期為準。

(三)假日、晚自習須配合舍監室輪值，且能獨當一面協助處理學生事務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每年3月開始申請，經講習通過後，由舍監老師初評，經宿舍管理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獎助學金管理會議通過。

(二)申請核可者得免收住宿費一學年，其費用由3%學生獎助學金預算支付。

(三)經試用後表現不符資格，或該科系未有人員參加徵選，可由其他科別遞補上。

(四)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可續任二年。

五、服務範圍及時間：

(一)服務範圍：三芝校區學生宿舍。

(二)服務時間：平日晚自習、假日白天輪值。

(三)每週服務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。

六、若服務學年間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撤銷資格，由備取同學遞補，並按月比例追繳住宿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